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组〔2020〕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电子科技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实施细则》《电子科技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现就做好2019年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内容

中层领导班子考核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等方面，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在坚持全面考核基础上，坚持党建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要按照考核内容实事求是地总结全年工

作，查找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同时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情况，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情况，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情况，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情况，推进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管人才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参与推动落实学校定点扶贫、援藏援疆工作情况等作为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领导人员还要明确说明自己在推进分管工作中的作用发挥、管理工作精力投入及参加培训等情况。

二、具体工作安排

时间	内容
2019年12月下旬 至 2020年1月中旬	1. 领导班子和个人进行年度总结，填写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表和领导人员个人年度考核表； 2. 各单位领导班子年度总结报告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通过；述职前，采取适当方式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布班子和个人年度总结报告； 3. 在本单位进行述职述廉和民主测评。其中，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述职； 4. 报送有关材料。
2020年2月-3月	1. 确定考核结果； 2. 反馈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的评定

1. 中层领导班子的考核等次由党委组织部综合总结测评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评定。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情况、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情况、四年目标任务进展等作为等次确定的重要参考，其中机关职能部门还要参考机关作风测评的情况。必要时，学校党委将组织一定范围的谈话调研深入了解情况。

2. 中层正职领导人员的考核等级由各单位初评，分管（联系）校领导提出优秀建议人选，学校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评定。

3. 中层副职领导人员的考核等级由各单位评定，报党委组织部备案，评优人数占各单位年度评优指标且控制在各单位中层领导职数的 15%左右。

4. 根据中组部《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进行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中纪委《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发〔2010〕19号）等有关规定，受到诫勉、组织调整、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四、考核结果的反馈

1.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向班子成员反馈民主测评结果和考核等级，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向部门其他领导人员反馈民主测评结果和考核等级。

2. 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或分管（联系）校领导对民主测评中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率较高的干部进行提醒,并综合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试用期考核及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有关事项

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的述职述廉与民主测评,时间、地点及民主测评人数提前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其中机关部门报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备案。民主测评表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印制、发放和回收,测评结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统计和反馈。

各单位须于2020年1月16日前将《中层领导班子2019年度考核表》《中层领导人员2019年度考核表》纸质版分别报党委组织部或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电子版统一发至gbk@uestc.edu.cn。

特此通知。

- 附件: 1. 中层领导班子2019年度考核表
2. 中层领导人员2019年度考核表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月2日